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5-004

##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泰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减持期间: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78,837,34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3747%)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2,797,0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持有公司股份2,658,2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161%)的中国国泰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2,797,0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进行。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泰基金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泰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占本公司股本的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8,837,341	10.3747%
中国国泰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2,558,225	6.9169%
合计	131,395,566	17.291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的原因:自身经营需要。

(二)股东的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

(三)减持数量和比例:

1.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拟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2,797,0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国泰基金拟减持本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22,797,0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泰基金不高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行为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泰基金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043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47,615,662股,占公司前次总股本的0.94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36,315,525股变更为2,388,690,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4%。

2.经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3月20日办理完成。

(四)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1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息),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息),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本息),回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1月30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同日,公司与建行北京通州分行签订了《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协议》,并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质押融资的函》(公告编号:2024-015)等相关公告。

2024年1月19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同日,公司与建行北京通州分行签订了《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协议》,并于2024年1月21日收到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质押融资的函》(公告编号:2024-016)等相关公告。

2024年1月20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同日,公司与建行北京通州分行签订了《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协议》,并于2024年1月22日收到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质押融资的函》(公告编号:2024-017)等相关公告。

2024年1月21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同日,公司与建行北京通州分行签订了《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协议》,并于2024年1月23日收到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质押融资的函》(公告编号:2024-018)等相关公告。

2024年1月22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同日,公司与建行北京通州分行签订了《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协议》,并于2024年1月24日收到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质押融资的函》(公告编号:2024-019)等相关公告。

2024年1月23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同日,公司与建行北京通州分行签订了《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协议》,并于2024年1月25日收到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质押融资的函》(公告编号:2024-020)等相关公告。

2024年1月24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同日,公司与建行北京通州分行签订了《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协议》,并于2024年1月26日收到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质押融资的函》(公告编号:2024-021)等相关公告。

2024年1月25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同日,公司与建行北京通州分行签订了《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协议》,并于2024年1月27日收到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质押融资的函》(公告编号:2024-022)等相关公告。

2024年1月26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同日,公司与建行北京通州分行签订了《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协议》,并于2024年1月28日收到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质押融资的函》(公告编号:2024-023)等相关公告。

2024年1月27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同日,公司与建行北京通州分行签订了《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协议》,并于2024年1月29日收到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质押融资的函》(公告编号:2024-024)等相关公告。

2024年1月28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同日,公司与建行北京通州分行签订了《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协议》,并于2024年1月30日收到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质押融资的函》(公告编号:2024-025)等相关公告。

2024年1月29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同日,公司与建行北京通州分行签订了《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协议》,并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质押融资的函》(公告编号:2024-026)等相关公告。

2024年1月30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同日,公司与建行北京通州分行签订了《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协议》,并于2024年1月32日收到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质押融资的函》(公告编号:2024-027)等相关公告。

2024年1月31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同日,公司与建行北京通州分行签订了《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协议》,并于2024年1月33日收到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质押融资的函》(公告编号:2024-028)等相关公告。

2024年1月32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同日,公司与建行北京通州分行签订了《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协议》,并于2024年1月34日收到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质押融资的函》(公告编号:2024-029)等相关公告。

2024年1月33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同日,公司与建行北京通州分行签订了《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协议》,并于2024年1月35日收到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质押融资的函》(公告编号:2024-030)等相关公告。

2024年1月34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同日,公司与建行北京通州分行签订了《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协议》,并于2024年1月36日收到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质押融资的函》(公告编号:2024-031)等相关公告。

2024年1月35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同日,公司与建行北京通州分行签订了《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协议》,并于2024年1月37日收到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质押融资的函》(公告编号:2024-032)等相关公告。

2024年1月36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同日,公司与建行北京通州分行签订了《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协议》,并于2024年1月38日收到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质押融资的函》(公告编号:2024-033)等相关公告。

2024年1月37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同日,公司与建行北京通州分行签订了《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协议》,并于2024年1月39日收到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质押融资的函》(公告编号:2024-034)等相关公告。

2024年1月38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同日,公司与建行北京通州分行签订了《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协议》,并于2024年1月40日收到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质押融资的函》(公告编号:2024-035)等相关公告。

2024年1月39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同日,公司与建行北京通州分行签订了《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协议》,并于2024年1月41日收到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质押融资的函》(公告编号:2024-036)等相关公告。

2024年1月40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同日,公司与建行北京通州分行签订了《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协议》,并于2024年1月42日收到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质押融资的函》(公告编号:2024-037)等相关公告。

2024年1月41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同日,公司与建行北京通州分行签订了《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协议》,并于2024年1月43日收到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质押融资的函》(公告编号:2024-038)等相关公告。

2024年1月42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同日,公司与建行北京通州分行签订了《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协议》,并于2024年1月44日收到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质押融资的函》(公告编号:2024-039)等相关公告。

2024年1月43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同日,公司与建行北京通州分行签订了《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协议》,并于2024年1月45日收到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质押融资的函》(公告编号:2024-040)等相关公告。

2024年1月44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同日,公司与建行北京通州分行签订了《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协议》,并于2024年1月46日收到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质押融资的函》(公告编号:2024-041)等相关公告。

2024年1月45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同日,公司与建行北京通州分行签订了《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协议》,并于2024年1月47日收到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质押融资的函》(公告编号:2024-042)等相关公告。

2024年1月46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同日,公司与建行北京通州分行签订了《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协议》,并于2024年1月48日收到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质押融资的函》(公告编号:2024-043)等相关公告。

2024年1月47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同日,公司与建行北京通州分行签订了《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协议》,并于2024年1月49日收到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质押融资的函》(公告编号:2024-044)等相关公告。

2024年1月48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同日,公司与建行北京通州分行签订了《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协议》,并于2024年1月50日收到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质押融资的函》(公告编号:2024-045)等相关公告。

2024年1月49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同日,公司与建行北京通州分行签订了《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协议》,并于2024年1月51日收到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质押融资的函》(公告编号:2024-046)等相关公告。

2024年1月50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同日,公司与建行北京通州分行签订了《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协议》,并于2024年1月52日收到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质押融资的函》(公告编号:2024-047)等相关公告。

2024年1月51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同日,公司与建行北京通州分行签订了《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协议》,并于2024年1月53日收到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质押融资的函》(公告编号:2024-048)等相关公告。

2024年1月52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同日,公司与建行北京通州分行签订了《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协议》,并于2024年1月54日收到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质押融资的函》(公告编号:2024-049)等相关公告。

2024年1月53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同日,公司与建行北京通州分行签订了《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协议》,并于2024年1月55日收到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质押融资的函》(公告编号:2024-050)等相关公告。

2024年1月54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同日,公司与建行北京通州分行签订了《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协议》,并于2024年1月56日收到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质押融资的函》(公告编号:2024-051)等相关公告。

2024年1月55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同日,公司与建行北京通州分行签订了《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协议》,并于2024年1月57日收到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质押融资的函》(公告编号:2024-052)等相关公告。

2024年1月56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同日,公司与建行北京通州分行签订了《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协议》,并于2024年1月58日收到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质押融资的函》(公告编号:2024-053)等相关公告。

2024年1月57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同日,公司与建行北京通州分行签订了《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协议》,并于2024年1月60日收到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质押融资的函》(公告编号:2024-054)等相关公告。

2024年1月58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同日,公司与建行北京通州分行签订了《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协议》,并于2024年1月61日收到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质押融资的函》(公告编号:2024-055)等相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大会议程的召开时间:

2024年3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3月21日(星期五)15:00—16:00期间的任意时段。

3.会议召开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1街19号院C座一层101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八届